

阜阳市人民政府

阜政秘〔2022〕175号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发布 2022 年城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和《关于印发〈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64号）及省民政厅《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地方财力状况，经科学测算，对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 689 元，临泉县每人每月 690 元，太和县每人每月 720 元，阜南县每人每月 642 元，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 729 元。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

人每月 672 元，临泉县每人每月 673 元，太和县每人每月 703 元，阜南县每人每月 627 元，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 729 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颍州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1330 元，颍东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1124 元，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1324 元，临泉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1017 元，太和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1228 元，阜南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1130 元，颍上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983 元，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964 元。

(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874 元，临泉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875 元，太和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914 元，阜南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816 元，颍上县每人每月不低于 983 元，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964 元。

(三)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715 元，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670 元；半护理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429 元，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402 元；全自理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58 元，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54 元。

(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全护理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1 元，临泉县、太和县、阜南

县、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469 元；半护理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286 元，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268 元；全自理标准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每人每月不低于 43 元，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每人每月不低于 41 元。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执行，所需资金在中央、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缺口部分由县级财政足额配套。



抄送：省民政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